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1502SJ0285D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公路（市政）建设项目办公室		
工程名称	松江区南乐路（新车公路—北松公路）新建工程		
建设地址	松江区车墩镇		
合同工期	450(日历天)	合同价格	12109.9702(万元)
勘察单位	上海协力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施工单位	上海金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华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士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孟祥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顾勇峰	总监理工程师	许立峰
建设规模	35米宽道路约2090米，跨河桥梁2座		
备注：	1、施工许可范围查看单位工程明细表。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